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7522號

01 聲明異議人

02 即 債務人 何照娥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06 代 理 人 林志剛

07 上列聲明異議人就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何
08 照娥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債權人就附表保險契約終止後之解約金債權於新臺幣52,962元範
11 圍內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12 聲明異議人其餘聲明異議駁回。

13 理 由

14 一、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15 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
16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17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18 ，強制執行法（下稱同法）第12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次按
19 執行法院對於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應依同法
20 第2章第5節之相關規定辦理，又執行法院就人身保險契約金
21 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無庸保留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
22 定數額。倘該債權金額及債務人可執行之其他財產（不含法
23 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所列之人
24 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
25 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三個月生活
26 所必需數額時，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強制執行法第122
27 條第5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
28 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保險執行原則）第4點、第6點有
29
30
31

01 明文規定。再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
02 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
03 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
04 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
05 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
06 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
07 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
08 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
09 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
10 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
11 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又強制執行之
12 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
13 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
14 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
15 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
16 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
17 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
18 益。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
19 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
20 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21 實，負舉證之責。

22 二、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現年78歲，罹患心臟疾
23 病、腎臟結石、糖尿病等多項疾病，須定期回診治療，依賴
24 保險金給付支應日常生活及疾病治療之費用，若附表所示保
25 險契約遭解約，對聲明異議人將有重大不利影響，爰依法聲
26 明異議。

27 三、經查：

28 (一)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1月5日持本院94年度執字第10141號債
29 權憑證正本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執行聲明異議人對第三
30 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之保險契約
31 所生之金錢債權，經本院於於114年11月17日核發扣押命

01 令，第三人於114年11月28日陳報扣押結果及預估解約金新
02 臺幣（下同）184,616元在案，且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主約無
03 醫療險、健康險性質，有第三人115年1月28日新壽保全字第
04 1150000804號函在卷可佐，核先敘明。

05 (二)聲明異議人居住於雲林縣斗六市，有其聲明異議狀所載地址
06 在卷可稽，依雲林縣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標準15,51
07 5元，以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所定1.2倍計算後，每月所
08 必需之生活費為18,618元，另經異議人提出之國立臺灣大學
09 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出具費用證明單、醫療費用收據，
10 異議人自112年1月至115年12月共支出醫療費用174,775元，
11 平均每月需支出醫療費用為3,641元【計算式： $174775 \div 48 = 3$
12 64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又異議人每月領有老年年金
13 4,605元，依此計算維持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為52,962元
14 【計算式： $(18618 + 0000 - 0000) \times 3 = 52962$ 】，是相對人聲請
15 執行附表所示保險契約自未違保險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且
16 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並無醫療險、健康險之性質，亦非保險執
17 行原則第5點所定不得扣押或執行之標的。

18 (三)衡量終止附表所示保險契約後異議人對第三人所取得解約金
19 債權184,616元及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數額8,117,231元
20 （利息計算至裁定作成時），相對人獲償金額相較於債權金
21 額比例並非甚微，且異議人除終止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以取得
22 預估解約金之外，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故相對人聲請執行
23 上開保險契約，自有其必要性。雖異議人每月僅領有老年年
24 金4,605元，且患有心臟病、腎臟結石、糖尿病等多項疾病
25 並須定期回診治療，名下無其他財產，有異議人提出臺灣大
26 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出具費用證明單、醫療費用收
27 據、異議人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財產所得結果在卷
28 可佐，惟按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
29 10點規定，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壽險契約主契約時，主契約
30 附加之附約為健康保險、傷害保險，該附約不得終止，又考
31 量我國已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可供國人相當程度之醫療保

01 障，至於商業保險依一般人之經驗法則，乃經濟有餘力投入
02 之避險行為，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
03 金錢債權等）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是應酌留
04 52,962元予聲明異議人始令其生活不至於陷於困頓，符合比
05 例原則，其餘聲明異議部分異議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
06 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11 附表：

保險人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新光人壽	AAM0000000	新光人壽百年 長青0%終身壽 險	184,616元